

**花蓮縣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隊
補助經費細目表**

編號	比賽項目	組別	校名	地點	人數			總人數 A	遊覽車臺數 B	住宿費 C	雜費	交通費		總金額
					學生	教師	領隊					遊覽車		
										A*2*900	A*3*450		B*3*13,000	
1	臺灣台語系	國中團體組	美崙國中	高雄市	40	3	1	44	2	79,200	59,400	78,000	216,600	
2	臺灣客家語系	國小團體組	明廉國小	高雄市	45	3	1	49	2	88,200	66,150	78,000	232,350	
3		國中團體組	秀林國中	高雄市	26	2	1	29	1	52,200	39,150	39,000	130,350	
4	東南亞語系	國小團體組	宜昌國小	高雄市	65	4	1	70	2	126,000	94,500	78,000	298,500	
5		國中團體組	富北國中	高雄市	23	2	1	26	1	46,800	35,100	39,000	120,900	
6	臺灣原住民系	國小團體組	太平國小	高雄市	27	2	1	30	1	54,000	40,500	39,000	133,500	
7		國中團體組	鳳林國中	高雄市	30	2	1	33	1	59,400	44,550	39,000	142,950	
8		教師團體組	馬遠國小	高雄市	56	1	1	58	2	104,400	78,300	78,000	260,700	
合計					312	19	8	339	12	610,200	457,650	468,000	1,535,850	

說明：

- 各隊行程以3天2夜計。
- 學生人數，依全國比賽報名表核列；隨隊教師人數至少2名（指揮1名、伴奏1名），另參賽學生達30人以上，每多15人加計1位，餘未滿15人者超過7人（含7人）增加1位教師（以各校實際報名人數核實補助）。
- 每隊增派領隊1名，惟領隊應以校長或主任為限。
- 本補助案「膳費」其單價為：師生及領隊，每人每日以450元核計。
-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遊覽車」其單價為：每車每天13,000元核計。
-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火車票」：以學校所在地-蘇澳新搭乘自強號往返核計；國小學生半票價；國中以上全票價。（依各校需求編列）
- 各隊於比賽期間如有衍生其他參觀行程，其費用由各隊自行負擔。